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2024年至2026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2024年至2026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瑞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925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6479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河南瑞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